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违改〔2024〕8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K8E80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总部经济园5号楼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胡鹏博

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柳路以西、尚仁路（原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康定路以北区域的你单位负责运营的沣河污水处理厂，因7月18日进水总磷超设计浓度，导致7月18日日排放量1.4721万吨，出水总磷日平均值为0.3421mg/L，超《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标准总磷0.3mg/L的限值要求，超标0.14倍，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时段、地点、实施主体、具体行为）；
- 《现场照片证据》1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点、实施主体）；
- 《现场照片证据》1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行政执法合法、规范性）；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动机、原因）；
- 《现场勘察图》（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的位置）；
- 营业执照（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定代表人胡鹏博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提供，证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授权委托书2份（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朱育龙提供，证明该单位委托巩腾腾、朱育龙作为委托代理人）；
- 现场负责人巩腾腾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

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10. 在线第三运维单位现场负责运维人员朱育龙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服务合同》（2024年9月12日，由朱育龙提供，证明在线第三方运维单位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1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1份、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合格证1份、质量保证书1份、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出厂检验报告1份、总磷在线监测仪器验收报告1份，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报告2份（2024年9月12日由企业人员巩腾腾提供，证明总磷在线监测仪器数据有效性）；

12.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水质监测日报表1份，实验室分析员上岗证复印件1份（2024年9月12日由企业人员巩腾腾提供，证明企业2024年7月18日总磷污染物进水浓度）；

1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COD、NH₃-N、TP、TN）和自动采样器更换项目验收报告（2024年9月12日由企业人员巩腾腾提供，证明企业总磷在线监测仪器数据准确性）；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15.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企业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

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雷亚婷、王文韬、刘高林

电 话：33353277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西咸）

6199060112694

